

有限公司（函）

受文者：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

發文字號

附件：一、縣市政府核准函之影本

二、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(三個月內)

三、廠商印模單三份

四、匯款同意書一份

主旨：有關變更事項（請敘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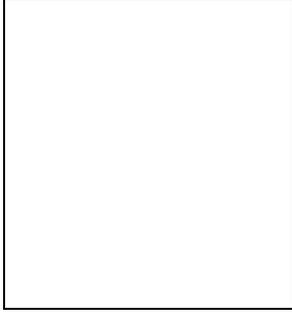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一）變更原因及事項（請敘述）

（二）本公司與貴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之合約如下：（如未列於本文中，但仍執行中之其他合約不另載明，一併依本文內容辦理。請列出含合約編號、工地名稱之未完成合約明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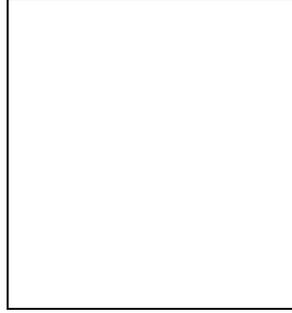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於 貴公司完成變更手續前原負責人○○○所為一切行為均對本公司生效。

（四）本公司擬申請變更後之印鑑如新合約章，爾後雙方往來均以該印鑑為憑。

(新合約章)



(原合約章)



(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之印鑑章)

